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鄉清字第112001768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7年至108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林○庭君等2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林○庭君等2名義務人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，惟旨揭2人經郵局已按址投遞及逾期未招領致繳款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義務人於刊登公告日起20日內，於上班時間逕至本所清潔隊(聯絡電話：049-2693500)洽領繳款單並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訂

線

鄉長 廖宜賢